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时间：2026年9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1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	对未履行数 据安全保护	对未履行数 据安全保护 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3年。 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七条 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参照电子政务系统的管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室	义务的处罚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	
2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将信息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信息工程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将信息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二）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信息工程建设项目的。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3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5号，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5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相关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自治区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自治区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通信、公安、经信、保密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子政务、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	
			对个人和组织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利用网络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转发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对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履行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管理主体责任、通讯群组、论坛社区板块的建立者、管理者等未加强对其成员发布信息的管理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事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活动，对公众账号留言、跟帖、评论等环节进行管理，维护网络传播良好秩序。 第二十四条 通讯群组、论坛社区板块的建立者、管理者等应当加强对其成员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限制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对违反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17号令，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组织、煽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或者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6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未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安全义务的处罚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对未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内容规范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该信息。 第三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依法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对未落实信息服务规范的处罚		【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第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作显著标识的算法生成合成信息的，应当作出显著标识后，方可继续传输。发现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现不良信息的，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 第十四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对未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范和惩治网络传播虚假信息条例》（2016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落实信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健全内容审核制度，未落实安全技术保护的，由自治区网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自治区网信、通信主管部门关停相关网站，拒不改正的，取消其提供信息网络服务的资格。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营者、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信息安全责任不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网上传播的信息未进行严格审查，导致违法、有害信息传播的，由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消除影响，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停止其使用网络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对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7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未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处罚	对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未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的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第三款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细则，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当设置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要求的推荐模型，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用户协议，明确用户相关权利义务，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账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用户账号的信用情况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置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负责人履职情况、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对未落实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义务的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8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	对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	对未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备注
9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对违反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义务的处罚	对未落实用户权益保护；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未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第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第十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 第十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用算法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